

112 年度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

一、辦理目的：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特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

(一) 依法於本市辦竣公司或商業登記者（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之營業場所；或依法於本市辦竣工廠登記者（含特定工廠登記）之廠房。

(二)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1. 本次改善計畫已獲主管機關其他補助。
2.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3.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三、補助標的：

(一) 透過節能減碳或節水技術評估，於其廠房、製程、營業場所進行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或換裝節能、節水設備及其附屬週邊設備（含檢測儀器及控制系統等）計畫（以下簡稱改善計畫），因執行前述改善計畫所需之材料、零件、設備使用、維護保養、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及其工程施作等所支出之費用，申請之改善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產業綠色智慧化管理：以導入製程能源效率提升改善計畫，例如降低能源損耗、提升效率、再生能源，以提升能源效率為目的之改善，包含製程技術、設備、設施、系統，以及其附屬週邊設備之改善更新。
2. 製程改善：廠區內系統及設備之耗能、製程系統或設備之監控、控制系統改善規劃計畫。
3. 高效率節能產品或低碳技術：引進高效率節能產品或低碳技術之工程改善規劃相關，包含製程主設備及其附屬系統、動力系統、能源系統、熱能再利用系統、空調系統、空壓機系統等主設備及其周邊。
4. 節水技術：引進節水產品或水回收技術之工程改善規劃相關者，包含製程設備及其附屬系統、水回收系統等主設備及其周邊。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必要節能減碳改善項目。

(二) 前項補助標的，不包括太陽能板設置，但設置太陽能板係為發電自用者，不在此限。

四、補助金額：

(一) 補助金額於主管機關每年度法定預算額度內辦理，每案獲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伍拾萬元**。

(二) 提送改善計畫之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補助款不得超過計

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實際補助比例得依審查結果酌減或不予補助。

- (三) 經查驗低碳科技設備非屬當年度購置之新品或改善內容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者，扣除其不符部分之補助金額；該扣除金額及計算方式依核定補助比例定之。
- (四) 實支費用低於申請補助金額者，按核定補助比例核減之。
- (五) 未依計畫核定期程執行或擅自變更計畫，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補助處分。
- (六) 本補助於每年公告補助額度及受理申請期間，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主管機關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五、作業程序與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至主管機關指定處所，收件日期以郵戳或簽收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應備文件如下：

- (一)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申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二。
- (二)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改善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三。
- (三)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切結書，如附件四。
- (四)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後續推廣宣導同意書，如附件五。
- (五) 最近一期電費、水費或廠內其他能源使用繳費通知及收據影本。
- (六) 公司、商業登記文件影本，登記為製造業者，改善場所如為廠房，須提供工廠登記文件（含特定工廠登記）影本。
- (七) 最近一期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 (八) 配合政府新冠肺炎紓困政策，凡提出補助申請之廠商若屬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起至111年12月止，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11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110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109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107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經金融機構認定屬實者，於審查評分直接增加總分百分之一。檢具文件為：上述期間之「營業稅申報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佐證文件。（若為成立未滿1年之新創企業請提供可資證明之佐證文件）
- (九) 為強化本市中小型製造業產業「淨零碳排」之布局，凡提出補助申請之廠商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製造業，於審查評分直接增加總分百分之五。
- (十) 為協助境內更多企業單位投入淨零碳排技術，凡提出補助申請之廠商符合第一次申請本補助之資格，於審查評分直接增加總分百分之三。

六、審查程序與機制：

(一)申請案之審核，分初審及複審程序。初審採書面資格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1.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2. 申請補助不符本計畫之規定。

(二)由主管機關設置審議小組審查改善計畫申請案，其成員由主管機關指派代表及遴選專家學者組成，辦理複審事宜。

(三)審議小組就初審通過之申請案進行審查，得參酌申請書中改善計畫內容之申請標的、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及市場價格等因素，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並核定補助優先順位、補助比例及個案補助金額後，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廠商。

七、計畫審議小組會議注意事項：

(一)召開會議之時間與地點，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簡報資料應於會議時間前3日內提交至主管機關指定處所。

(二)若申請業者未派員出席計畫審議會議，則視同放棄申請。

(三)簡報者須由公司正職員工擔任，簡報時間每公司為10分鐘為限（主管機關保留時間變更之權利）。

八、計畫變更：

經核定之改善計畫及補助金額，申請者如因實際需求欲變更原計畫，應提送變更後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得自行變更計畫內容，且計畫變更以一次為限，變更項目需符合本計畫之相關規定，並由審查委員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另主管機關可視變更內容決定是否召開審議小組審查。

九、完工驗收與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計畫，並備妥下列文件裝訂成冊（一式二份）郵寄或親送至主管機關指定處所，並配合書面審查或現場查驗通過後，主管機關始辦理補助款撥付事宜：

1.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完工驗收報告書如附件六，須對應計畫申請書補助申請標的及各項資料。
2. 改善計畫完工前、後以及執行檢測之現場照片，單項標的至少4張現場照片，加註照片內容說明、拍攝日期及詳細地點。
3. 改善費用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一份，開立日期需為112年1月1日至結案日期前，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且節能設備及施工費用應分開註明（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或名稱，使用國際貿易發票需檢附進口報單。
4. 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年度預算之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比例核銷，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5. 檢附低碳節能工程合約相關資料，或低碳節能設備相關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分級、設備保證書（卡）之影本一份，其上應載

明設備廠牌及機型。但交易習慣上不核發保證書者，得免附保證書。

6. 補助款領據如附件七。

7. 改善後效率以實際量測之用電量、用水量、能源使用量為計算依據，應詳列減碳量及各項改善效能，並計算整體改善計畫效能。

8. 其他證明文件。

(二) 申請人未於指定期限內提送前項相關文件者，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外，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自次年起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十、補助款撥付：

改善計畫完工後經審查委員現場查驗，依實際節能減碳量及節能減碳率認定改善效率，按比例核發補助金額，減碳節能成效確實達到改善計畫預定目標者，依核定之金額補助；未達預定目標者，按比例酌減之；未達預定目標百分之五十者，得不予補助。

十一、督導及考核：

(一)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命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於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或作為以後年度補助該申請人之參據：

1.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2. 未依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依限履行。

3.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改善計畫。

4. 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5. 計畫完工後之節能效益不能持續三年且無正當理由。

6. 同一改善計畫已獲主管機關其他補助。

7. 申請補助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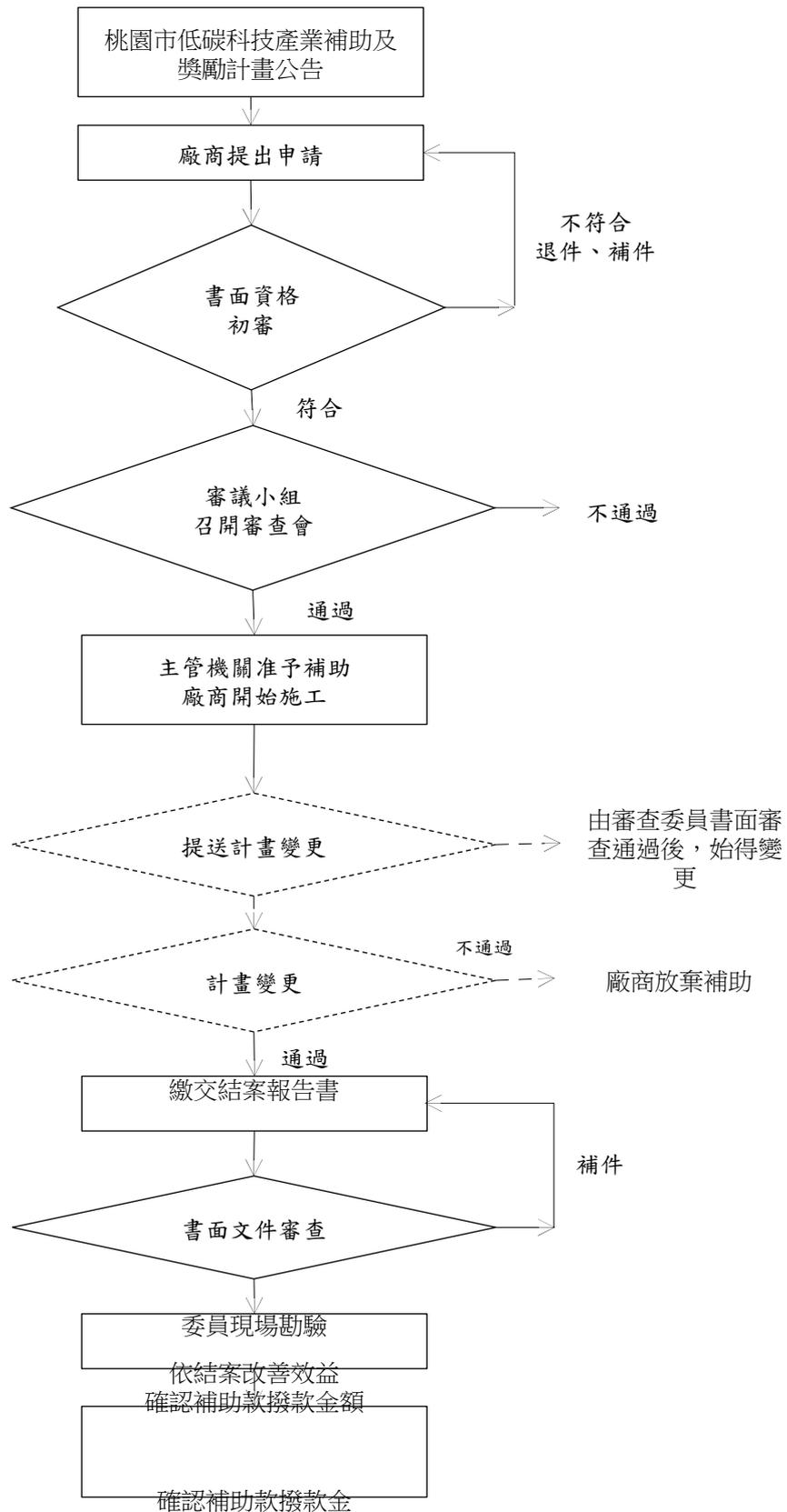
(二) 申請人經書面通知限期返還補助款而逾期未返還者，該處分確定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三) 執行計畫期間主管機關為掌握計畫進度，得派員前往查訪，申請人應配合訪視並提供與計畫相關之文件。

(四) 申請人應於改善計畫完工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查驗通過後三年內，協助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相關設備之運轉及維護資料，結案後五年內應配合宣導本計畫執行成果，並同意主管機關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申請人應配合主管機關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並提供相關協助。

附件一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作業流程

1. 申請階段：由本府公告補助額度及受理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



日前備妥申請文件資料，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專人送達限於上班日之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辦理。

2. 審查階段：包含書面資格初審及審議小組召開審查會。初審就申請廠商所檢附之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文件闕漏者經通知後7日內須完成補件，逾時視同資格不符，計畫文件不得進行修正及補件。通過書面資格初審廠商，由審議小組召開審查會議，申請廠商進行簡報，審查委員針對計畫內容進行詢問，經評分（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表）後決議獲補助廠商名單及各別補助金額。

審查評分準則

評分項目	比例
計畫書內容之具體性及完整性	25 %
改善計畫之可行性	15 %
節能成果與效益	40 %
計畫執行管理機制	10 %
人力與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
加分項目	加分比例
配合政府新冠肺炎紓困政策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製造業之資格	5%
符合第一次申請補助之資格	3%

3. 簽約、施工階段：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申請計畫，應於15日內（日曆天）完成簽約程序，獲補助廠商應備齊相關文件，包含審查決議修正之計畫書及已用印資料，獲補助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作業，視同放棄補助資格，主管機關將保留撤銷獲補助資格之權利。獲補助個案於改善計畫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計畫書所列事項須變更(包含人員、經費、期程及相關實質內容等)，應於變更事實發生後7日內述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以書面通知本府，變更項目需符合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再由審查委員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4. 完工驗收：本計畫為年度計畫，將於年底前完成驗收程序，獲補助廠商應於計畫年度之10月31日前提送結案報告，主管機關將依據完工驗收報告書面查核或現場查核改善後實際節能減碳量及節能減碳率認定改善效率，並於結案日期前提送修正報告完成結案審查。

附件二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申請文件檢核表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

E-mail：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申請文件檢核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商業登記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證、特定工廠登記證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及登記資本額證明文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後續推廣宣導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改善計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期電費、水費及其他能源使用證明文件，如繳費通知及收據影本
備註	1. 各項申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2. 申請文件資料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

○○股份有限公司○○廠

改善計畫申請書

請列出申請單位
改善標的名稱

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畫書撰寫說明節電率：
$$\frac{(500,000 - 200,000)}{500,000} \times 100\% = 60\%$$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2. 金額請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3.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4.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5. 預定進度表填寫方式：
 - (1) 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分項計畫與本案專案計畫組織及人力應相對。
 - (2) 工作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非累計)。
 - (3) 如有技術引進工作，每一引進項目應視為一工作項目，人力不計入計畫總人力。
 - (4) 計畫中各分項計畫之計畫權重依開發經費占總開發費用之百分比計算。
6. 參與專案計畫人員資歷說明填寫方式：
 - (1)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均應與預定進度表一致。
 - (2) 本計畫全部投入專案計畫人員均應列明。
 - (3) 若有待聘人員，請填入待聘人員資料，最高學歷欄請填期望之學歷(如：大學○
○相關科系)。
 - (4) 請依照關鍵重要性專案計畫人員排序填寫。
7. 經費需求總表填寫方式：
 - (1)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請參閱各分項經費說明。
 - (2) 百分比請以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8.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填寫說明:本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填一致，勿填寫公司代號或簡稱。
9. 設備使用費/維護費填寫說明：
 - (1) 每月使用費其折舊年數以 3 年為計算基礎，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 (2) A=新購設備為購置成本，舊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或未折減餘額。
 - (3) 設備維護費之編列以購入成本 20%為編列上限，但在購買 1 年內(保固期間)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10. 技術引進及委託服務勞務費填寫說明：
 - (1) 技術引進及委託服務勞務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60%為上限。
 - (2) 各項引進計畫及委託服務勞務計畫均應將明確對象註明，並附契約書或協議書等相關必要資料影本，如尚未完成簽約，須附雙方簽署之合作意願書(備忘錄)。
11. 差旅費填寫說明：
 - (1) 國內差旅費僅限於有編列「技術引進及委託服務勞務費」，因計畫委託國內機構進行合作技術引進情形等必要之差旅費。
 - (2) 國內差旅費金額估算方式：(機票+車資+(住宿費+膳雜費)×天數+其他)×人次
12. 申請文件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1) 計畫申請表(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 (2) 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公司執照(公司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或工廠登記核准函)等影本』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改善計畫申請表

公司名稱			
公司登記地址			
改善廠址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工廠登記證 (或特定工廠登記證)		統一編號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員工人數		登記資本額	
電號		契約容量	
水號		許可用水量	
計畫主持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計畫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會計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改善廠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改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綠色智慧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效率節能產品或低碳科技		
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減碳量_____公噸 CO ₂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節電量_____度/年、節電率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節水量_____噸/年、節水率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節油量_____噸/年、節油率_____ % (燃料油) <input type="checkbox"/> 節氣量_____噸/年、節氣率_____ % (天然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減量_____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總經費 (未稅)	萬元	補助款	萬元 %
			自籌款
			萬元 %
預計施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負責人章			公司章

計畫申請摘要表

一、公司簡介(約 200 字)

二、計畫改善摘要(改善目標及節能、節水、減碳重點，約 300 字)

三、預期減碳效益

(一)量化效益

(二)非量化效益(以敘述式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影印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改善計畫申請書目錄

壹、公司能耗概況	頁碼
一、公司概況	頁碼
二、改善前能源使用情形	頁碼
三、已實施節能系統實績	頁碼
貳、改善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頁碼
一、計畫背景說明	頁碼
二、計畫目標	頁碼
三、實施方法	頁碼
參、計畫執行時程及進度	頁碼
一、進度表	頁碼
二、甘特圖	頁碼
肆、預期效益	頁碼
伍、計畫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	頁碼
一、工作組織架構圖	頁碼
二、參與人員職稱及工作職掌	頁碼
陸、經費需求表	頁碼
柒、附件(自行增列)	

壹、公司能耗概況

一、公司簡介

※撰寫重點：如主要產品與服務、地理分布、員工資訊、整體環境與組織營運之關聯性等，另以圖示呈現出公司組織架構及部門工作職掌)

二、改善前能源使用情形

(一)改善前能源使用概況

1.能源使用類型：電力、柴油、重油、蒸氣、天然氣、其他_____

(1) 改善前各能源使用費用概況表

能源類型	年度用量	年度能源費用 (千元/年)	平均單價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	KWh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KL		
<input type="checkbox"/> 重油	KL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蒸氣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量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合計		-

(2) 主要耗能設備及操作時間

- 電能：製程動力設備：_____小時/日、_____日/年
空調系統設備：_____小時/日、_____日/年
污防設備系統：_____小時/日、_____日/年
電熱鍋爐系統設備：_____小時/日、_____日/年
空壓機系統設備：_____小時/日、_____日/年
其他_____：_____小時/日、_____日/年
- 熱能：鍋爐系統設備：_____小時/日、_____日/年
蒸氣系統設備：_____小時/日、_____日/年

(3) 電費計價方式(以 111 年為主，若有 1 個電號以上，請複製表格)

電號：						
契約容量：		KW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用電量						
電費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用電量						
電費						
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二段式計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三段式計價						

(4) 水費明細(以 111 年為主)

水號：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用水量						
水費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用水量						
水費						

三、 已實施節能/節水系統實績

(一)針對廠內現有節能/節水系統概述

※撰寫重點：包含能源系統管理、能源回收、熱回收、蒸氣回收、水回收等

(二)目前申請中政府補助計畫

申請日期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補助款 (萬元)	自籌款 (萬元)

貳、改善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一、計畫背景說明

(一)工廠面臨問題

※撰寫重點：明確說明廠內目前遭遇之問題

(二)計畫改善現況所使用能源類型、數量、費用、流向及主要系統設備規格詳細說明。(請檢附改善前單項照片至少4張，並說明照片內容、拍攝日期、地點)

A	B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拍攝地點
照片內容	照片內容
C	D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拍攝地點
照片內容	照片內容

改善前照片

二、計畫目標

※撰寫重點：請描述改善計畫執行目標

三、實施方法

(一)申請標的計畫改善方案說明

※撰寫重點：

- 1.詳細說明改善方案，如製程技術、監控及控制系統、製程主設備及其附屬周邊系統、節能技術、節水技術或其他低碳科技相關節能減碳關鍵措施及技術
- 2.輔以繪製改善流程圖、檢附改善方案相關性能/設計/報價等附件資料

(二)改善前後節能減碳成效評估

預期效益計算(計畫改善後指標效益)

指標效益	計畫前使用量(情形)	預計改善後使用量(情形)
用電量		
用水量		
其他能源使用量(需列舉能源項目)		
各能源項目年碳排放量		
總計年碳排放量		

參、計畫執行時程及進度

一、進度表

改善計畫進度表		
工作事項	期程(年/月/日-年/月/日)	預計天數

二、甘特圖(表格請依分項計畫需要調整使用)

工作項目	進度	計畫 權重 %	月份						
			3	4	5	6	7	8	9
A 分項計畫	%								
B 分項計畫	%								
C 分項計畫	%								
D 分項計畫	%								
完工驗收報告書	-								
每月工作進度 (%)									
經費進度百分比(%)									

肆、預期效益

(※撰寫重點：說明改善後相關效益)

一、**量化效益**：依計畫性質提出具體、量化之節能減碳量及產生效益指標之具體說明、估算基礎、內涵及規劃，及產生效益之相關的必要配合措施。

1. 須敘明節能減碳績效量測、驗證及節能率/減碳率/節水率計算方式，包含引用之方法學(量測驗證範本)、量測之參數、基準建立之方法及節能率/減碳率/節水率計算之方式。
2. 須載明補助計畫中各項改善措施改善前後之量測驗證基本約定，包含能源單價、量測方式、量測週期、量測時間、量測資料擷取間隔時間及取樣比例等。

二、**非量化效益**：說明本計畫完成後

1. 對公司之影響：如企業形象建立、節能減碳及節水技術升級或企業轉型等。
2. 對國內產業發展之影響及關連性：如屬創新技術尚未於國內使用過等。
3.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CSR 報告，或查證、驗證報告書等)。

伍、計畫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

一、工作組織架構圖

二、參與人員職稱及工作職掌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專責人員	職稱	計畫工作職掌

陸、經費需求

改善計畫總經費表(未稅)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政府補助款	公司自籌款	合計
1.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2.設備使用費				
3.設備維護費				
4.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1)技術引進費			
	(2)委託研究費			
	小計			
5.差旅費				
合計				
百分比		%	%	%

(1)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未稅)

金額單位：千元

項 目	單位	預估需求數量	預估單價	全程費用概算
合 計				

註：1.本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填一致，勿填寫公司代號或簡稱。

(2) 設備使用費(未稅)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套數	月使用費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合 計						

(3) 設備維護費(未稅)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合 計				

(4)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未稅)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移轉項目	合作單位 (請填寫全名)	內容	合作金額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2.委託研究費			
合 計			

(5) 差旅費

金額單位：千元

出差事由	地點	天數	人次	差旅費					金額小計
				機票	車資	住宿費	膳雜費	其他	
合 計									

附件四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切結書

_____ (立切結書人)所填具之「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改善計畫申請書」及其他檢附文件，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且未就同一改善計畫重複申請主管機關補助，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規定，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以此書為證。

此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單位名稱： (大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小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後續推廣宣導同意書

_____ (立切結書人) 申請「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同意公開相關資訊，並配合宣導本補助及獎勵作業執行成果，協助後續節能減碳推動事宜，以此書為證。

此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單位名稱： (大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小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完工驗收報告書

對應”改善計畫申請書”及”補助標的”填寫

單位名稱			
改善廠址			
施工期程			
完工驗收日期			
補助標的			
匯款銀行帳號			
補助額度			
檢附發票總金額(未稅)			
改善項目 1 (改善項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項目名稱：	數量：	
	發票號碼/日期/金額(未稅)：		
	設備廠牌/規格：		
改善項目 2 (改善項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項目名稱：	數量：	
	發票號碼/日期/金額(未稅)：		
	設備廠牌/規格：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改善計畫完工驗收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完工前、後之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費用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低碳節能工程合約相關資料，或低碳節能設備相關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分級、設備保證書(卡)之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廠商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影印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改善計畫完工驗收報告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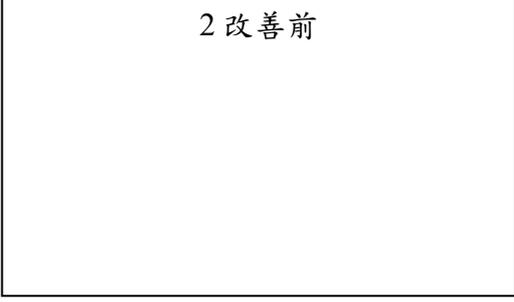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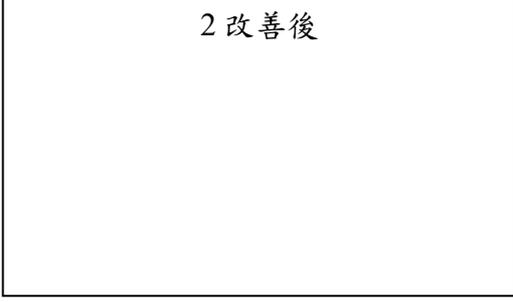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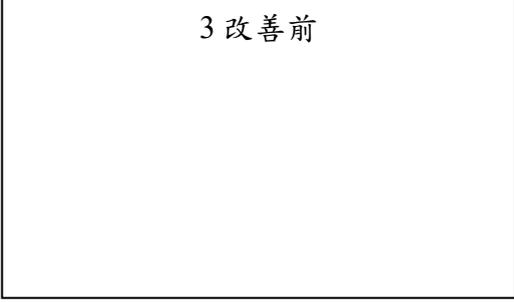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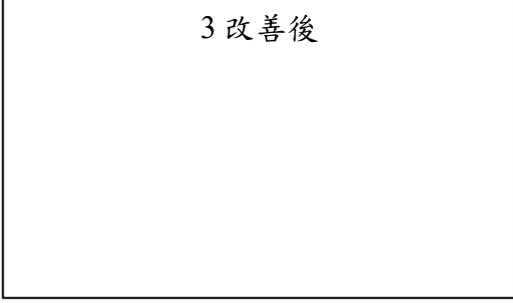
改善後實際節能減碳量、節能減碳率及節水率說明	
對應”計畫申請書”中”預期效益”說明	
補助改善經費運用明細	
(詳細列出粘貼發票單據明細彙整，及總費用)	
節能、節水產品維護及運作管理說明 (包含教育訓練、完工保養及後續維護及保固維修)	
報告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影印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改善計畫完工驗收報告書(續)

檢附資料一：改善前、後照片對照(可加頁撰寫)

每單項至少 4 張照片(可自行增加)，並說明照片內容、拍攝日期、地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改善前</p>  <p>照片內容 拍攝日期 地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改善後</p>  <p>照片內容 拍攝日期 地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改善前</p>  <p>照片內容 拍攝日期 地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改善後</p>  <p>照片內容 拍攝日期 地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改善前</p>  <p>照片內容 拍攝日期 地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改善後</p>  <p>照片內容 拍攝日期 地點</p>

<p>4 改善前</p>	
照片內容	照片內容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地點	地點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改善計畫完工驗收報告書(續)

檢附資料二：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須含金融機構、分行別、戶名及帳號等資訊)

本帳戶戶名須為申請廠商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改善計畫完工驗收報告書(續)

檢附資料三：發票單據影本粘貼(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影印)

金額 (未稅)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費用途：○○○○○ 其中，自籌款：_____ 補助款：_____

憑證黏線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費用途：○○○○○ 其中，自籌款：_____ 補助款：_____

憑證黏線

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改善計畫完工驗收報告書(續)

檢附資料四：工程合約書或設備保證書相關文件

(工程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設備檢附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分級或保證書等，可另裝訂成冊)

領 據

茲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請領本公司執行「112年度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計畫編號_____之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單位名稱： (大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 (小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